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50号

申请人：张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路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0132XXXX，下称涉案《处罚决定书》），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4 分，申请人在 XX 大道 XX 路西约 XX 米处涉嫌闯红灯，被被申请人现场查获并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钓鱼执法，以不正当

手段偷拍取证，且认定闯红灯的违法行为需要三张反映闯红灯过程的图片，被申请人仅以手机拍摄的图片不能认定申请人闯红灯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大道 XX 路西约 XX 米路段（下称涉案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4 分，申请人驾驶粤 AAXXXXX 号小型汽车行驶至涉案路段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不存争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执法视频及违法视频等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驾驶粤 AAXXXXX 号小型汽车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记 6 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 55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AAXXXXX 号小型轿车行驶至 XX 大道 XX 路西约 XX 米，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并生成违法视频。

违法视频显示，申请人驾驶粤 AAXXXXX 号小型轿车行驶至涉案路段时，交通信号指示灯已是红灯，申请人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在停止线前停车等待，仍驾驶车辆越过停止线向前行驶并通过路口。

被申请人现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

定，处以罚款 200 元；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 6 分。被申请人当场向申请人送达涉案《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0132XXXX）、现场违法图片、违法视频截图、违法视频及执法视频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辖区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具有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七）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3号）第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6日驾驶粤AAXXXXX号小型轿车行驶至涉案路段，在交通信号灯红灯亮时，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在停止线前停车等待，仍驾驶车辆越过停止线向前行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指示通

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记驾驶证 6 分，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提出应当有三张反映其闯红灯的图片证实其违法行为的辩解理由，因被申请人提供的违法视频完整地记录了申请人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过程，故本府不予支持。关于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钓鱼执法的辩解理由，无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0132XXXX）。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